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9,966	34,771
銷售成本		(30,600)	(26,179)
毛利		9,366	8,592
其他收益	4	1,377	1,779
行政費用		(17,204)	(18,454)
分銷成本		(1,332)	(1,690)
		(18,536)	(20,144)
經營虧損		(7,793)	(9,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6)
財務成本	6	(5,560)	(1,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664	45,015
		32,104	43,452
除稅前溢利	7(a)	24,311	33,679
稅項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4,311	33,679
終止經營業務	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b)	—	(9,476)
期內溢利		24,311	24,20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4,304	24,189
— 少數股東權益		7	14
		<hr/> 24,311 <hr/>	<hr/> 24,203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hr/> 0.86 <hr/>	<hr/> 0.92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hr/> 0.86 <hr/>	<hr/> 1.28 <hr/>
— 攤薄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hr/> 0.71 <hr/>	<hr/> 0.87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hr/> 0.71 <hr/>	<hr/> 1.21 <hr/>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114	6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5	5,956
物業發展	395,691	389,267
聯營公司權益	665,278	657,906
	1,127,488	1,114,24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77	43
存貨	6,633	7,748
持作銷售之物業	77,658	85,6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70	19,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421	35,495
	175,659	147,9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372	154,285
銀行貸款	277,050	289,245
融資租賃承擔	—	13
	(448,422)	(443,543)
流動負債淨值	(272,763)	(295,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4,725	818,6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9,276	77,5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934	934
	(60,210)	(78,461)
資產淨值	794,515	740,2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836	141,541
儲備	643,399	598,38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4,235	739,928
少數股東權益	280	273
權益總額	794,515	740,2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此報表已被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針對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告公佈之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制定的全套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制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根據當前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已確定預期會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並以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的會計政策，並認為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中期財務報表發行後頒佈的新增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該期間內之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表發出時明確地確定。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額(扣除退貨及折扣)、零售業務、提供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期內股息收入。於期內認可之營業額各重大項目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皮革產品	30,455	34,20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92	—
銷售物業	9,119	—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收益*	—	570
	39,966	34,771
終止經營業務：		
零售業務收入	—	9,300
	39,966	44,071

*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終止。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收回壞賬	-	5
利息收入	701	569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150	293
雜項收入	526	368
匯兌差額收益	-	453
樣本銷售收入	-	1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81
	1,377	1,779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10
佣金收入	-	167
雜項收入	-	17
匯兌差額收益	-	26
	-	220
	1,377	1,999

5. 分部資料

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為主要報告形式如下：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 業務	合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9,511</u>	<u>30,455</u>	<u>—</u>	<u>—</u>	<u>39,966</u>	不適用*	<u>39,966</u>
分部業績	<u>936</u>	<u>(3,375)</u>	<u>—</u>	<u>—</u>	<u>(2,439)</u>	不適用*	<u>(2,439)</u>
未分配經營開支					<u>(5,354)</u>		<u>(5,354)</u>
經營虧損					<u>(7,793)</u>		<u>(7,793)</u>
財務成本					<u>(5,560)</u>		<u>(5,560)</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7,664</u>		<u>37,664</u>
除稅前溢利					<u>24,311</u>		<u>24,311</u>
稅項					<u>—</u>		<u>—</u>
期內溢利					<u>24,311</u>		<u>24,311</u>

* 零售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終止。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保健及 醫療相關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34,201</u>	<u>570</u>	<u>—</u>	<u>—</u>	<u>34,771</u>	<u>9,300</u>	<u>44,071</u>
分部業績	<u>102</u>	<u>(2,803)</u>	<u>(862)</u>	<u>(56,694)</u>	<u>50,484</u>	<u>(9,773)</u>	<u>(4,586)</u>	<u>(14,35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536)</u>	<u>(739)</u>	<u>(1,275)</u>
出售存貨虧損						<u>—</u>	<u>(1,744)</u>	<u>(1,744)</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u>(6)</u>	<u>(6)</u>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2,401)</u>	<u>(2,401)</u>
財務成本						<u>(1,027)</u>	<u>—</u>	<u>(1,027)</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5,015</u>	<u>—</u>	<u>45,015</u>
除稅前溢利						<u>33,679</u>	<u>(9,476)</u>	<u>24,203</u>
稅項						<u>—</u>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33,679</u>	<u>(9,476)</u>	<u>24,203</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976	1,73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581	872
財務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0
	<u>11,558</u>	<u>2,615</u>
借貸成本總額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在建物業	(5,998)	(1,588)
	<u>5,560</u>	<u>1,02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33	8,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47
員工成本總額	<u>8,178</u>	<u>8,927</u>
直接成本	30,600	26,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	1,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6
	<u>—</u>	<u>536</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直接成本	—	5,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9
出售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9
—存貨	—	1,744
—附屬公司	—	6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401
	<u>—</u>	<u>2,401</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海外附屬公司於其管轄區內均無預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就即期之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由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出現足夠可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相關稅項收益，故此，遞延稅項資產並未予確認。

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9,300
其他收入	—	220
開支	—	(18,996)
	<u>—</u>	<u>(18,996)</u>
除稅前虧損	—	(9,476)
稅項開支	—	—
	<u>—</u>	<u>—</u>
期內虧損	<u>—</u>	<u>(9,476)</u>
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	(4,02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1,035
財務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3,268
	<u>—</u>	<u>3,268</u>
淨現金流入總額	<u>—</u>	<u>277</u>

10.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24,304</u>	<u>24,1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830,825,840	2,430,822,840
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3,076,92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普通股	5,100,796	—
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856,353	—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1,671	—
	<u>2,836,784,660</u>	<u>2,633,899,763</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36,784,660</u>	<u>2,633,899,763</u>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6,8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07,000港元)及3,774,479,839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六年：2,851,692,685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304	24,1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2,581	7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26,885</u>	<u>24,9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股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36,784,660	2,633,899,763
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193,000,000	—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283,068,882	—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461,626,297	217,792,922
於六月三十日經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3,774,479,839</u>	<u>2,851,692,685</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4,304</u>	<u>33,6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36,784,660</u>	<u>2,633,899,763</u>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6,8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383,000港元)及3,774,479,839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六年：2,851,692,685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4,304	33,66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2,581	7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攤薄)	<u>26,885</u>	<u>34,3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股數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74,479,839</u>	<u>2,851,692,685</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通過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穩健執行經營策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取得強勢業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之相應期間則為2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5%。

澳門項目

酒店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其聯營公司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酒店」)產生優異業績回報。回顧期內錄得業績為37,600,000港元，而同期之相應額度則為45,000,000港元。豪華酒店及世界級賭場紛紛開幕，為澳門賭業帶來龐大收入增長，亦使該市場充斥著競爭，其中尤以經營悠久者為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酒店房間及食品飲料收入穩定增長。

物業發展及投資

1. 澳門珠江大廈

一幢集辦公、公寓、商場及停車場於一體的複式廣場式建築正瞄準高端市場。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將通過完成出售24個住宅單位獲得約4,300,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62個住宅單位及58個停車位，擬通過對澳門優質公寓之巨大需求而從中獲取更大回報。其餘單位擬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或二零零八年首季出售。

2. 澳門塔石街

物業位於高士德區及荷蘭園區之單層七層大廈。董事會原考慮以不同地積比率重新開發該物業，使原定裝修工程已中止。最近計劃改為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恢復裝修工程，擬於二零零八年上旬竣工。

3. 澳門氹仔卓家村

該建築地盤位於低人口密度並建有多項中產階級住宅物業的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本集團計劃發展該地盤為一個附設商場之豪華摩天住宅物業。然而，若出售該地盤可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排除出售該物業之可能性。

中國項目

物業發展及投資

整個世界正瞄準中國市場，本集團亦然。本集團已不斷尋求在該地區內進行物業開發之投資機會，並已為此採取實質行動從而優化股東利益。

1. 瀋陽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通過收購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以收購一塊位於瀋陽的面積達75,000平方米的地盤的70%權益。其餘30%權益由泛華建設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城市規劃、重建及建築工程的國有企業。該地盤位於渾南新區，靠近地鐵二號線奧林匹克站。本集團計劃將該地盤發展成為一個集辦公樓、酒店及住宅公寓為一體的總建築面積達470,000平方米的綜合性商業區。預定竣工時間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期間。

2. 包頭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欣然宣佈，本集團與中國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各自以51%及49%之權益組建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計劃發展包頭市阿爾丁廣場西則之地盤，估計投資成本為100,000,000美元。該地盤面積約25,2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21,200平方米，計劃用以興建酒店、商業及住宅綜合大樓。該合資企業之總投資成本將為780,000,000港元。

皮革貿易

本集團之皮鞋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34,200,000港元相比下跌10.8%。皮革貿易市場仍處於激烈競爭中，董事會考慮盡快優化整理該業務。

展望

本集團將一直繼續深入不斷繁榮的中國物業市場。中國前列二檔城市之物業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一直保持兩位數增長，我們對該市場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於二零零七年，共有七家香港上市集團投資於瀋陽物業市場，涉及總建築面積逾10,000,000平方米。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續提高，人們正期待著更高的生活水平有望推動高品質住宅的需求。由於中國二檔城市的物業供應仍然遠低於需求量，致使房價每年上漲20-25%。本集團深信，瀋陽的項目投資將於來年成為本集團主要盈利貢獻者，這不僅是因為持續繁榮的物業市場，也是因為人民幣的升值潛力。

本集團仍將致力於中國前列二檔城市的物業市場，並計劃擴大於中國的土地儲備。本集團深信，本集團將維持其強勢表現，對未來充滿樂觀。

人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確保員工具競爭力。為確保其最佳工作表現並培養團隊精神，本集團已精心安排各種在職培訓及娛樂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良好，資產負債比率為64%。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94,000,000港元，較上年底約740,000,000港元增加7.3%。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建物業賬面值約3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已付出巨大努力以識別及制定最佳管治政策。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整個會計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期限，惟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此類規定已有效維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所規定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2410號「獨立機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該核數師已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並將載於中期報告以供股東參閱。本中期業績亦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家寶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羅家寶、許文帛、蔡宏江、楊永泰、鄭建東、羅穎怡及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郭匡義及李錦輝